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申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8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戴伟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6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乔凯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秦亚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9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昊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昕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